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3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承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21523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承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德昱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商業操作合約書」及未扣案之「德昱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更正『上開文件上皆印有「德昱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李昌霖」之印文各 1 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承哲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承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工作證）、同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存款憑證、商業操作合約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被告及所屬集團偽刻「德昱股份有限公司」、「李昌霖」印章並持以蓋用，當然產生該等印章之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分

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一寸山河」、「書寫人生」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5 年度臺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犯行，旨在詐得告訴人徐淑娥之款項，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卻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且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物，併兼衡被告自陳大學肄業、未婚、無子女、入監前務工、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5,000元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犯後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賠償等一切情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檢察官雖於起訴書就被告犯行具體求予量處有期徒刑2年，惟本院衡酌被告相關素行，暨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輕重等情後，認上揭刑度已足對被告收懲戒之效，是檢察官之具體求刑稍嫌過重，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因本案詐欺行為共獲得5,000元之報酬，業據其於本院供承在卷，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未扣案之「德昱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商業操作合約書」及「德昱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各1張，係供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諭知沒收。至存款憑證及商業操作合約書上分別偽造之「德育股份有限公司」、「李昌霖」印文各2枚，因已隨同偽造之存款憑證及商業操作合約書一併沒收，是不另予宣告沒收。

(三)依現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仍得支配或處分其所收取之款項，是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併為沒收之宣告。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承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16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17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1523號

被 告 謝承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承哲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前某時，加入LINE暱稱「一寸山河」、「書寫人生」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取款之「取款車手」，再將所得贓款轉交給他人，以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謝承哲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即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收據、契約）、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工作證）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網站刊登「發送股票投資書籍」訊息，待徐淑娥點擊後，該詐欺集團再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向徐淑娥詐稱「可下載『德昱APP』，投入資金參加佈局」云云，致徐淑娥陷於錯誤，依指示下載後，於114年1月15日3月11日，陸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或交付現金給專員（取款車手），總計遭詐騙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萬餘元（涉案帳戶，另由警追查）。其中，謝承哲於114年1月14日14時，在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178巷底，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向徐淑娥收取8萬1200元，並於取款後，交付偽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德昱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開文件均蓋有【德昱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給徐淑娥，足以生損害於徐淑娥對取款者身分認知之正確性。得款後，謝承哲旋將贓款轉交給他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去向。嗣謝承哲於114年2月6日下午，在新北市三峽區學勤路、大義路口，欲向另案被害人取款時遭當場逮捕，並在其身上扣得與徐淑娥相關

之文件，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徐淑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承哲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地，持偽造文件向告訴人徐淑娥收取款項，再轉交給他人之事實。
2	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述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持偽造文件，向告訴人取款之事實。
3	偽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德昱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開文件均蓋有【德昱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日期為114年1月14日）	
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4年度偵字第28119號）	證明被告以相同手法向其他被害人取款，所涉詐欺等罪嫌，業遭提起公訴之事實

二、核被告謝承哲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請審酌被告取款之金額（8萬餘元），量處有期徒刑2年。至告訴暨報告意旨所載被告之犯罪時間為「114年1月15日」，惟依

卷附偽造文件所載日期及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觀之，被告
之行為時間應為114年1月14日，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鄭世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書 記 官 徐采茜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